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
就貸款償還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合同

背景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貸款償還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訂立償還合同，據此，根據償還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Thrive Seaso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清已提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訂立補充合同，以根據償還合同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補充合同」）。

* 僅供識別

補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合同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

Thrive Season

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第5.3條項下之現有附條件第5.3.1(h)條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條文規定，其載明，倘因一種或多種情況（並非規定觸發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股份之當時當前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規定觸發事件」）），本公司釐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須合理行事（費用自理），要求獲授權財務顧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之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及(ii)有關調整（如有）生效之日期，及於有關釐定後，將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且根據有關釐定予以生效。

本公司及Thrive Season協定，透過在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第5.3.1條項下註銷附條件第5.3.1(h)條及新增一條附條件（統稱「修訂」）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第5.3條致使：

- a. 條件第5.3條項下之附條件第5.3.1(h)條將註銷；及
- b. 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於包括（其中包括）規定觸發事件時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而其導致須發行及配發任何額外換股股份（「額外換股股份」），而由於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無法發行及配發額外換股股份（「差額」），則本公司將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狀況以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或法規（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現金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償還方法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差額之金額。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乃由本公司與Thrive Season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修訂可令債券持有人更為了解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規定條文，並在日後若出現任何差額之情況下就償還方法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清楚的解釋。董事會認為，修訂乃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

董事會謹此確認，倘若有關換股股份之轉換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